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1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張○○等4人涉犯高雄市烏松區住宅強盜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分別依刑法加重強盜罪、幫助加重強盜罪及收受贓物罪等罪嫌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偵辦高雄市烏松區住宅強盜案，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張○○、周○○涉有加重強盜罪嫌，於108年12月提起公訴。另同案共犯王○○與常○○亦涉有幫助加重強盜罪及收受贓物罪等罪嫌，於109年3月11日經偵查終結，依法追加起訴。

#### 壹、本案犯罪事實要旨

一、張○○因缺錢購買毒品，於108年8月間某日，前往案發住宅現場查看地形及規劃逃逸路線3至4次，然因需人手協助，請常○○代為尋找一同參與犯案之人手，常○○遂與人面較廣的王○○聯繫找人。王○○與常○○基於幫助加重強盜之犯意，由王○○尋得缺錢而答應一同作案的周○○，並要周○○聽從富有犯案經驗之張○○指示規劃犯案細節。隨後四人於8月29日前一週某日，相約在臺北捷運西門捷運站六號出口處某咖啡廳見面，席間由張○○詢問周○○是否有犯案經驗、體力、膽量等背景，並先後交待周○○犯案時要準備衣物、口罩變裝，並準備護目鏡以避免作案噴辣椒水時遭波及，張○○則備有槍械、束帶、頭套、犯案後變裝衣物、手套、辣椒水噴槍、辣椒噴霧

器等犯罪工具。張○○再於同年8月28日電邀周○○於翌日12時許前往高雄市圓山飯店旁的安養中心會合，並電告犯案時需全程戴口罩以免遭指認蓄鬍鬚之特徵。周○○另請王○○資助前往高雄車資2,000元。

二、嗣於8月29日14時許，張○○、周○○基於加重強盜之犯意聯絡，侵入案發住宅，由張○○持改造手槍、周○○則持空氣槍控制宅內園丁李○○、朱○○、看護許○○、按摩師林○○後，以塑膠束帶拘束渠等手腳，隨後強盜屋內如黃金壽桃、黃金碗、黃金金牌、現金、外幣、藝品、花瓶、珍珠項鍊等貴重物品得手，並分別騎乘園丁李○○及朱○○之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

三、事後常○○、王○○分別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，常○○收取張○○為答謝幫忙找人手犯案之贓款8,000元，而王○○亦收取周○○為答謝介紹本案犯行及贊助車資之贓款40,000元。

## 貳、被告所犯法條及請求量刑部分

一、核被告周○○、張○○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加重強盜罪嫌。

二、核被告王○○、常○○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0條、第33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幫助加重強盜罪及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罪等罪嫌。